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委員由本學系系主任及推舉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之。
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任期隨同職務異動而調整。推舉委員由本學系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推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本學系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本學系教師申請休假及延長休假之審議。
 - (三)本學系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本學系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教學之審議。
 - (五)本學系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資助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並得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本會由召集人適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會有關業務由系助理承辦。
- 六、本學系推選委員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召集人商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本學系辦理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事項之初評，並應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申請教師送審資料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學系系務會議議決，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七、系教評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系教師如不服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
- 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得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

- 十、系教評會所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如為系教評會委員，應予迴避，且不計入法定委員集出席委員之人數。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